

立約人 A：_____（親自簽名暨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（須檢附影本）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立約人 B：_____（親自簽名暨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（須檢附影本）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立約人 C：_____（親自簽名暨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（須檢附影本）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立約人 D：_____（親自簽名暨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（須檢附影本）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立約人 E：_____（親自簽名暨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（須檢附影本）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立約人 F：_____（親自簽名暨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（須檢附影本）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立約人 G：_____（親自簽名暨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（須檢附影本）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立約人 H：_____（親自簽名暨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（須檢附影本）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立約人 I：_____（親自簽名暨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（須檢附影本）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立約人 G：_____（親自簽名暨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（須檢附影本）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立約人 K：_____（親自簽名暨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（須檢附影本）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立約人 L：_____（親自簽名暨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（須檢附影本）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立約人 M：_____（親自簽名暨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（須檢附影本）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立約人 N：_____（親自簽名暨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（須檢附影本）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◎「共有土地分管契約書」成立要件（人數/土地比例）：

1. 依據民法第820條規定「共有物之管理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，其人數不予計算。」
2. 另依土地法第34-1條規定「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，其處分、變更及設定地上權、農育權、不動產役權或典權，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，其人數不予計算。」

◎請加蓋騎縫章（任一共有人之印章皆可充當騎縫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【續上頁】

共有土地分管位置圖（地上建物設施配置圖，請以顏色或記號表示）：

請黏貼地籍圖
或其它
足勘認定之圖資（需有比例圖）

（2選1）

1.（共有人：過半數）+（土地面積：過1/2）=合格

或

2.（土地面積：過2/3）則（共有人：不計）=合格